

# 中國文化大學 108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成果紀錄表

子計畫	子計畫 B																					
具體作法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主題	B4-1																					
<p>主辦單位：法律學系</p> <p>活動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二）15:00-17:00</p> <p>活動地點：大新館 308 教室</p> <p>授課課程：金融市場規範與實務</p> <p>主講者：陳奕哲</p> <p>課程內容：</p> <p>今日業師探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結合保險等有趣實例分享實務經驗，引人入勝</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0070C0;">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h3> <p>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p> <p>30天內 金融服務業須回覆 金融消費者處理申 訴結果</p> <p>60天內 金融消費者須向評 議中心申請評議</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p> <p>3個月內 須做出評議決定 (最長可延長至5個月)</p> <p>90天內 得申請將評議書送 法院核可</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費依據及費用種類</h3> <p>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p> <p>評議中心向金融服務業收取費用之種類及依據為何？</p> <p>評議中心係以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的萬分之0.8作為每年收取年費及服務費之總額上限，另本中心每年年度終了之收支結餘，應轉列入次一年度收費總額調整，其中5/8為「年費」、3/8為「服務費」。</p> <p>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所稱之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電子票證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其他金融服務業，即需向本中心繳交年費；但金融服務業若無爭議案件，即無需繳交服務費。</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年度第2季申訴暨評議案件統計說明</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年第2季申訴暨申請評議案件統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類別</th> <th>銀行</th> <th>保險</th> <th>證券</th> <th>期貨</th> <th>電子票證</th> <th>電子支付</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訴</td> <td>399</td> <td>1658</td> <td>53</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r> <td>評議</td> <td>69</td> <td>501</td> <td>7</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div>	類別	銀行	保險	證券	期貨	電子票證	電子支付	申訴	399	1658	53	2	1	0	評議	69	501	7	0	0	0
類別	銀行	保險	證券	期貨	電子票證	電子支付																
申訴	399	1658	53	2	1	0																
評議	69	501	7	0	0	0																
內容 (活動 內容 簡述/ 執行 成效)																						

## 什麼是金保法的「一定額度」？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3項規定：「前項一定額度，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目前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的一定額度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10萬元。



## 同一次住院說明



資料來源：現代保險雜誌



## 執行成效：

業師是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副理事長，在職所得知識配合教學，生動活潑，向學生介紹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結合保險實例，如日間住院，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二年保險上字第三九號判決文均肯認日間住院符合「住院」之約定：契約未限制「住院」必須「24 小時居住於醫院、在醫院過夜，並以醫院為生活起居之場所」，是以只要「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無論夜間及假日是否返家，均符合上開「住院」之定義等，業師提出許多實務見解易使學生感興趣且容易理解，對於日後就業有所助益。

## 相關圖片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學生聽講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